



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刻认识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对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不规范、不统一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防范和解决，确保《通知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

南

— 11 —

#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 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(闽委组办〔2018〕23号)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教育工委组织处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，省国资委政治部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结合实际，在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等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做了积极探索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有的不按组织规定的要求佩戴党员徽章

有的不分场合佩戴，有的佩戴的式样和材质不统一，个别还有购买佩戴纯金制作的党员徽章，等等。对这些现象和问题

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党员徽章式样和订制。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：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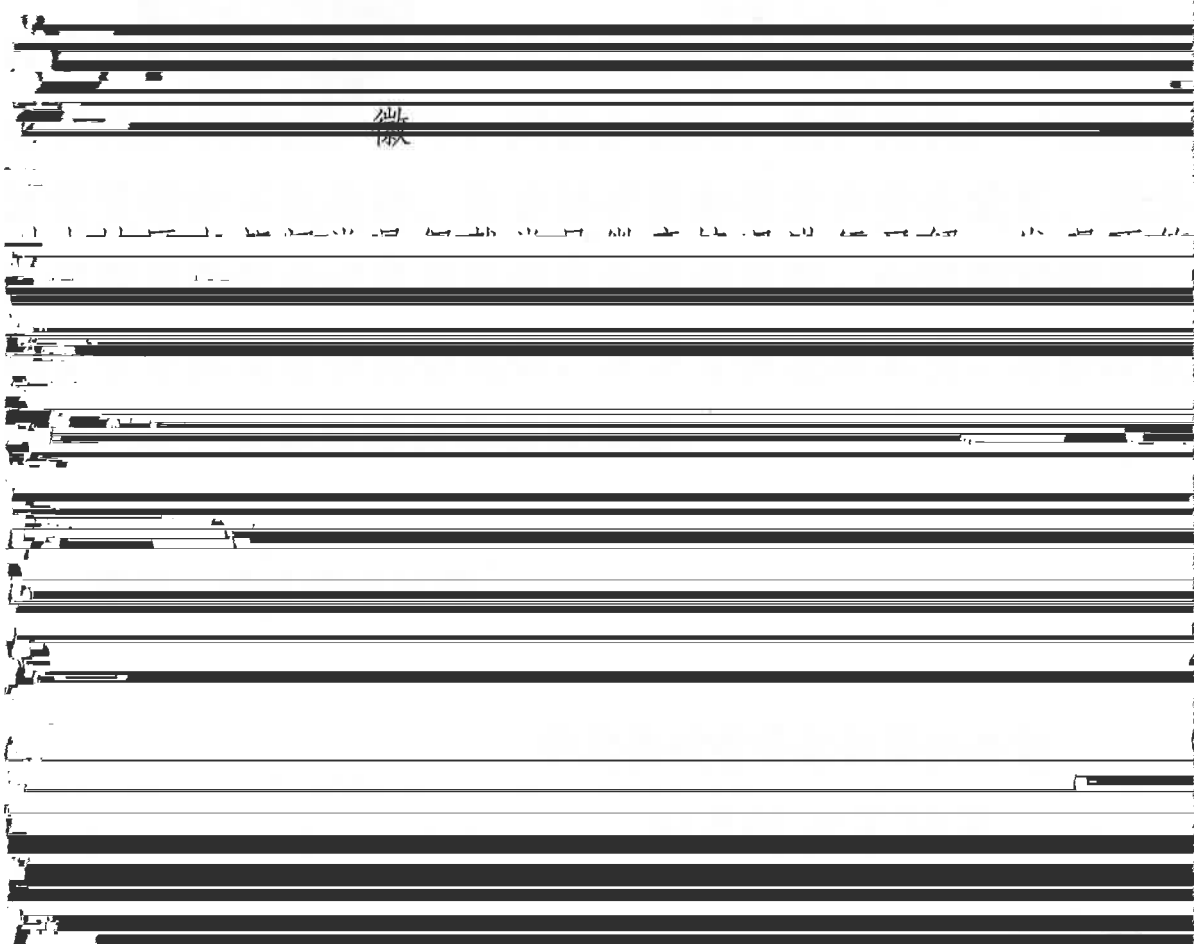
样，徽章尺寸为24mm×24.5mm，材质为铝或不锈钢。

（见附件）。各地各部门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，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党员徽章的订制发放工作，

合、购买渠道、发放方式等事宜，确保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要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，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应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、配发数量、党员徽章制作单位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。

**四、强化对党员徽章制作、销售的监管。**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制作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，及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、网店等进行整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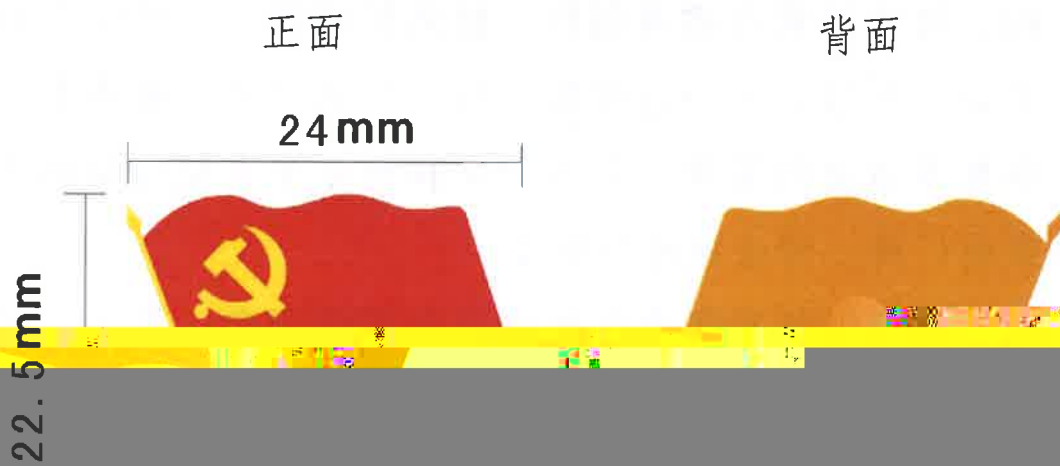
**五、加强对党员徽章佩戴情况的督促指导。**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、中央组织部要求和有关规定，通过适当方式，



徽

附件

## 党员徽章图样

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